

逢甲大學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微積分(二)		3												
纖維複合材料概論		1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三：資訊理論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四：實際參訪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五：自我介紹		0												
資訊素養作業六：電子書編		0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			纖維工業管理(一)	2	工程統計(一)	2	成衣設計與製程(一)	2						
			有機化學(二)	2	高等工程數學(一)	2	品質管理(一)	2						
			有機太陽能電池	3	奈米纖維導論	2	界面活性化學(一)	2						
			紗線製程實習(一)	1	紡織色彩與流行商品設計	3	複合材料實習(二)	1						
			電工學	3	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	2	土木用補強材料	3						
			數值分析	3	專題設計與實作(一)	1	有機生醫材料概論	2						
			應用力學	3	產業用紡織品	2	材料製程污染防治	2						
			織品製程實習(一)	1	創意研發專論	2	供應鏈管理	2						
			纖維工業管理(二)	2	線性代數及其應用	2	紡織工廠管理與設計	3						
			人造纖維工程(二)	2	織品檢驗	2	高分子摻合學	2						
			奈米技術概論	3	工程統計(二)	2	實驗設計法	2						
			紗線製程實習(二)	1	高等工程數學(二)	2	複合材料檢驗	2						
			高分子加工	2	有機光電材料概論	3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一)	3						
			線性代數	3	校外實習導論	1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二)	3						
			機動學	3	紡織結構複合材料	2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三)	3						
			織品製程實習(二)	1	高性能纖維	2	學期校外實習導論	1						
					專題設計與實作(二)	1	機能性纖維	2						
					智慧紡織品	2	品質管理(二)	2						
			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	4	界面活性化學(二)	2						
					綠色能源材料概論	3	合成纖維變形加工工學	2						
					織物構造及分析	3	成衣設計與製程(二)	2						
					纖維染色實習	1	染整技術原理與實務	3						
					纖維結構	2	儀器分析	2						

逢甲大學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			纖維與高分子材料實習		1	複合材料產品結構分析		2			
						纖維整理製程(二)		2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五)		3			
								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六)		3			
									學年校外專業實習(四)		3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3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3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三)		3			
									纖維製品評估		3			
									纖維複合材料機械性質		2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34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80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7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大學國文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。大一英文4學分、大二英文2學分、大三英文2學分。
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多元文化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
4. 資訊素養0學分。內含六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作業一：資料蒐集報告、作業二：危機處理分析、作業三：資訊理論簡測、作業四：實際參訪報告、作業五：自我介紹檔案、作業六：電子書編寫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至少需各修一門2學分，統合類課程不得認列為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0學分：

1. 服務學習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含三個作業，畢業前需通過。(外籍生免修)
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。(外籍生免修)

3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0學分

4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，1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於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體育：二年級以上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
四、外國學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。